

# 争夺“不打工男”，折射出扭曲的价值观

四年前，因一句“这辈子是不可能打工的”而走红的周某齐，最近刑满释放。媒体报道称，已经有30多家网红经纪公司或直播平台希望签下他，最高的薪水据说开到了两三百万。还有人开法拉利、布加迪等跑车来到他们村，向其发出邀约。

一个刑满释放人员得到如此“高规格”的待遇，这非同寻常。但这并非因为他身份多高、人脉多广，而是因为这些公司从他身上看到了可观的商业利益。

这些公司之所以要签下周某齐，不是因为别的，只不过看中了周某齐身上自带的流量——他们要“利用”周某齐来变现，但这样的想法在价值观层面能说得通吗？

要知道，这个商业模式的核心资产，是周

某齐此前不劳而获的人设，以及多年偷盗、坐牢的不堪过往。打造、宣传、消费周某齐，实质就是在宣扬一种以俗为荣、以丑为美的扭曲价值观。

一个正常的社会，一定是建立在是非对错的价值观之上的。人们理应分清何为美何为丑，何为善何为恶，要勤劳致富，还是要不劳而获。至少，拥抱真善美，远离假恶丑，是现代社会的常识。

但这些公司、平台如此大张声势地拉周某齐“入伙”，并许以超高的年薪，却客观上达成了一种对盗窃、对不劳而获的“盖章认证”。它会给公众带来这样一种误解：即便是偷盗，即是对生活没有任何信念感，但只要你能迎合这个互联网世界的狂欢逻辑，那你也有了一夜爆红的可能，而这几乎不需要付出任何实质努力。正如一些网友所质疑的：如果“不劳而获”的周某齐赚到大钱了，你让那些勤勤恳恳工作的人怎么想？

网红公司炒作周某齐当然只是一次偶发事件，也很难说其会对社会道德带来多大冲击，我们担心的是其中传递出的危险价值观倾向。这种将犯罪娱乐化的行为，消解了一个严肃的社会话题，只会让社会变得浅薄。

无怪乎，此事发生后，有媒体称其为“网红行业粪坑化”的典型案列。虽然这责之过切，可这一幕确实将该行业局部存在的轻浮现象呈现无遗。

而更可笑的是，在这场声势浩大的“流量”争夺战中，周某齐本人没有做错什么，他甚至对

这背后的商业逻辑一无所知——当记者问他什么是“网红”时，他表示连听都没有听过。他还说，不会签约网红直播，“签约就相当于给别人打工，打工是不可能打工的”，自己准备回家种地。

这就是这场闹剧的真相：我消费你，却与你无关。这场局中，只有流量，只有金钱，只有赤裸裸的利益。

周某齐在这里只是一个任资本摆弄的工具人，一旦他进入这个逻辑，身不由己的只能是他自己。他只是在这个每个人都有15分钟出名机会的今天，无意中拽上了那辆流量的列车，然后作为一种审丑的标的被疯狂围观。

在此前，这个人犀利哥，是流浪大师，现在，轮到了周某齐。

(来源:新京报)

张鸿巍

## 建议提高无配偶收养准入门槛

作为婚姻家庭制度的组成部分之一，包括无配偶单亲收养在内不同形式的收养旨在确立从收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为拟制直系血亲关系，适用父母与子女间的权利义务，比如监护权、继承权和抚养义务等。因而无配偶单亲收养关系成立与否，亦将直接关乎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别是民事领域身份关系及刑事领域相关罪名的确定。

无配偶收养，或称单亲收养，系指单身男性或女性成年人收养未成年人的情形。来自美国的数据显示，公共寄养系统中大约三分之一的儿童和四分之一有特殊需求的儿童被单身人士收养。我国民间亦存在较多单亲家庭私下收养未成年人的事实收养情形，这其中既包括符合现有《收养法》形式要件继而可成立有效收养的情形，亦包括不满足形式要件而构成无效收养的情形。

我国《收养法》第2条规定，“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换言之，对未成年人的收养需符合“儿童利益最佳原则”或“儿童利益最大原则”，这一未成年人保护的核心原则在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被放在极其重要的位置。我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并已积极推动国内相关立法、执法及司法对该原则的落实和践行。基于对被收养未成年人权利保护的认知，《收养法》较为详细地规定了送养人资格、收养人资格、被收养人意愿、收养程序等实体与程序内容。如第10-14条规定了收养须经送养人和收养人双方自愿；收养年满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还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第15条规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不过，法条本身并未规定在上述形式要件登记过程中是否应当对收养进行实质审查或评估。这样的瑕疵，可能给别有用心者可乘之机，很难让公众对无配偶单亲收养特别是异性收养放心。

未成年人离开原生家庭被收养，可能出于不同原因，不宜妄断无配偶单亲收养的现实必要性。但是，确有必要擦亮双眼，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切实避免未成年人因进入非法的无配偶事实收养而遭遇本可避免的无妄之灾。因而，被无配偶人士收养的未成年人之权利应当受到更有力的维护和保障。

在收养标准行化中，较早只有双亲家庭才

能进行收养。比如美国儿童福利联盟于1958年所发布的收养标准中，明确要求收养家庭必须同时包括父母双亲，即将无配偶的单亲家庭排斥在外。但因离婚率和非育率上升所致，无配偶或单身成年人收养未成年人在许多国家皆有增多的趋势。应对这种现实，与我国法律类似，域外法律大多并不禁止无配偶或单身成年人收养未成年人，但较有配偶收养做了较多规制。比如，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将收养分为继父母/家庭伴侣收养、独立收养、机构收养及跨国收养等几种类型。其中，对于继父母/家庭伴侣收养，当地法律要求拟收养的夫妻必须合法结婚或注册为家庭伴侣。而对于独立收养，虽然不要求收养人一定婚配，但若生父母与养父母同意，则不必终止生父母的亲权。

相比之下，目前我国《收养法》仅在第9条规定，“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以“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作为无配偶男性成年人收养女性未成年人的法定条件，其保护力度和途径可能尚不足以减少和避免未成年人可能受到的侵害尤其是性侵风险。无配偶单亲收养风险点不全在成年收养人与未成年被收养人是

否存在四十岁或者其他年龄差，而是在缺失了实质性收养评估。鉴于收养是建立合法亲子关系的重要法律程序，或可考虑在收养法定登记环节增设收养评估，提高无配偶单亲收养的准入门槛，以尽可能杜绝收养后出现的家庭暴力甚至性侵事件。增加收养评估这一程序性保障，将使得现有法定登记手续变得较为冗长，但亦会使得现有无配偶单亲收养之实体处理更为合理正当。

在此基础上，未来可以考虑增加有资质、有经验的评估者主导无配偶单亲收养评估。对此，域外已有一些相对成熟的经验。比如美国《得克萨斯州家事法典》明确规定了收养评估程序以及收养评估者。鉴于收养评估者专业意见的客观中立性，该法典特别对其资质作出规定，比如大学学历及社会工作、婚姻与家庭治疗师等执业许可证、在儿童机构有过一年全职经验等。借助这些专业人士的专业评估，可以更好地了解、评价和估量无配偶单亲收养人是否真正具有监护人的资质、素养和能力，包括品行是否良好，心理是否健康，以评估其现实抚养能力、家庭暴力及儿童性侵潜在风险等。

(来源:法制网)

于平

## 疫情期间保护劳动者权益要标本兼治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要准确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仅以劳动者是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无症状感染者、被依法隔离人员或者劳动者来自疫情相对严重的地区为由主张解除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法院的这一指导意见出台，可谓非常及时。此次疫情期间，由于种种管控措施，劳动力的流动受到了诸多阻碍。各地也出现类似员工未能按企业要求及时到岗，结果被辞退的事件，让员工有苦难言。

此前，人社部已发文要求，疫情期间要保护劳动者权益，企业不得因为隔离等原因随意开除员工。此次，最高法院再次通过“指导意见”要求，对相关案件的审理作出指导。

为劳动者撑起保护伞，解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使劳动者可以理直气壮维权，这是司法机关的责任所在。不过，也需要认识到，疫情期间出现的种种侵害劳动者权益的情况，除了因为一些企业缺乏守法意识之外，不少企业也是因为在疫情之下经营困难，

不得不进行裁员。

面对这样的现实，仅仅靠人社部门和司法机关为劳动者提供被动的法律保护，恐怕难以完全治本。倘若不能以疫情防控为借口辞退劳动者，一些企业还会采取其他花样翻新的手法，迫使员工走人。因此，在法律保护之外，如何完善相关经济社会政策，兼顾企业和员工双方的权益，方能标本兼治。

对此，其实有许多破解的思路。比如，对于那些存在确诊、疑似、无症状感染者以及被依法隔离人员的企业，政府相关部门可以考虑给予企业一定补助或其他优惠措施，弥补企业因为疫情防控所多付出的用工成本。

对疫情防控导致用工成本增加的企业进行额外补助，在法理上也完全站得住脚。因为，员工因为治疗或隔离无法正常履职，既是在保护自己和家人的健康，又是在确保公共卫生安全。

总之，强调劳动者权益保护，也要正视企业后顾之忧。法律方针和社会经济政策并举，如此才能公平解决疫情防控所带来的劳动争议，更好稳定就业市场。

(来源:新华网)



### 此举不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4月20日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其中明确，用人单位仅以劳动者来自疫情相对严重的地区为由主张解除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新华社发 王鹏作